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P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4元。
3.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9元。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而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類似股份安排或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或

(C) 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事宜、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權可回購本公司的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

8. 重選張仰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蕭潔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ASMPT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asmp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於網上透過虛擬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請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於會上投票及以電子方式提問，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址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今年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方式之大會允許股東親身出席，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於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股東將能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現場直播選項亦可增加因對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asmp.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ii) 通過可實現現場直播及互動的平台進行問答的虛擬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網上提交投票；或
- (i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虛擬會議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虛擬會議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就此而言，彼等應：

- (a)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 閣下希望通透過虛擬會議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虛擬會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本公司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虛擬會議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因此，本公司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a)及(b)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本公司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閣下如對使用虛擬會議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 emeeting@vistra.com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61 1465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時宣布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主席)、張仰學先生、蕭潔雲女士及許明明女士；非執行董事：Hichem M'Saad博士及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及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